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珉赫（原名：陳宥軒）

陳瀚柵即陳翰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陳珉赫即陳宥軒前就讀中山醫學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瀚柵即陳翰逸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9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14,55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

01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2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陳珉赫
03 即陳宥軒自民國114年03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
04 尚欠新臺幣346,00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05 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瀚柵即陳翰逸自應負連
06 帶清償責任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07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
08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